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5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廷

選任辯護人 李沛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3787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廷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車牌號碼「BTN-3517」車牌貳面，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彥廷明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車牌因超速經監理機關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於民國114年7、8月間某日，在社群軟體臉書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新臺幣9,000元之價格購買偽造之BTN-3517號（車主為莊婉沂）車牌2面後，於114年11月10日19時38分稍前某時許懸掛在本案車輛上，再於114年11月10日19時38分許駕駛本案車輛通過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對面鉅海停車場之車牌辨識系統，停放在上開停車場而行使，足生損害於莊婉沂及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嗣上開停車場負責人江永富因本案車輛停放過久，於115年1月28日報警處理，警方詢問莊婉沂後發現本案車輛懸掛偽造車牌，扣得上開車牌並通知林彥廷到場說明，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證人即告訴人莊婉沂、證人江永富於警詢之證述。

01 (二)員警職務報告。

02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四)彩鴻實業有限公司鑑定書。

04 (五)本案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5 (六)現場查獲照片。

06 (七)扣案偽造車牌號碼「BTN-3517」車牌2面。

07 (八)被告林彥廷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0 書罪。被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1月28日17時15
11 分為警查獲止，接續行使上開偽造車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12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3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4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5 (二)被告與上開社群軟體臉書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就
16 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所使用之本案車輛牌照遭公路監理機關吊
18 扣，竟藉以懸掛偽造車牌之方式，得以合法之外觀重新上
19 路，規避註銷牌照之裁罰效力，尤以，被告已於114年10月1
20 9日在本案車輛上懸掛其他偽造車牌遭查獲，有另案聲請簡
21 易判決處刑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竟未知警惕，
22 於114年11月10日再為本案犯行，漠視法治之心態甚明，更
23 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牌及警察機關對於
24 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值非難。另衡及其犯後坦承犯
25 行，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學歷、職
26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TN-3517」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
30 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31 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6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李政鋼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